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年8月4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原有授信额度8亿元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2亿元。2020年度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10亿元，期限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7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欣旺至众和220KV输电线路新建工程项目”贷款金额1,820万元；“大全三期配

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贷款金额 2,250 万元；“明珠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贷款金额 1,630 万元。上述贷款期限均为 8 年，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可置换公司已投入上述项目中超过资本金比例部分的建设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